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44號

聲請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永暉

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相對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盧昭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聲請駁回之裁定撤銷。

本院民國一一四年存字第七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合計面額新台幣壹億貳仟玖佰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與相對人間之本院民國（下同）105年度重訴字第399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之訴，為免為假執行而依前開判決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9號提存新臺幣（下同）12,920萬元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高雄分

01 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本院113年度司聲
02 字第925號裁定准予變換提存物），茲因該訴訟迭經本院105
03 年度重訴字第399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重上字
04 第113號、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字第1168號判決，終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291
06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是本件訴訟
07 已終結確定，聲請人並已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
08 20日內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然相對人迄未為之，為此依
09 法聲請裁定准許領回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調取上開擔保提存、通知行
11 使權利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
12 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